

项目编号：HRC-ZBDL-2026-00526

西安市红会医院
院内维修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管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红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院内维修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管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29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RC-ZBDL-2026-00526

项目名称：院内维修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管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红会医院院内维修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管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29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院内维修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管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红会医院院内维修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管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红会医院院内维修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管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负责人）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负责人）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负责人）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

(3)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相关证明资料；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9)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拟派造价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证明材料）；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成交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提供承诺书）；

(12)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磋商；

(1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29 层

方式：现场获取(线上线下均可报名，线上报名请将报名资料发至 935397072@qq.com，并致电 18189117303 核实确认)。报名资料：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30 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5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30 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建元二路北段 666 号

联系方式：029-865207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29-30 层

项目名称：院内维修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管理

联系方式：181891173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工

电话：1818911730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建元二路北段 666 号 联系方式：029-8652079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29-30 层 联系人：范工 电话：18189117303
3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红会医院院内维修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管理
4	采购范围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	服务期限	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6	服务地点	西安市红会医院
7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详见公告
8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
9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10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本项目允许技术参数在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及产品质量的情况下发生的细微偏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项目名称：院内维修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管理

13	响应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4	磋商保证金	无
15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电子文件内容须为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正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扫描件，格式为 PDF），电子版文件装入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袋内，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文件可采用双面打印。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为正本盖章后的复印件）。
17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18	磋商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2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2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 名
24	成交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5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回： 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成交总金额的 5%）转账至采购人基本户，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方基本户： 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服务费按照固定金额 3000 元收取。 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寨东路支行 账 号：816011580000101224
27	其他说明事项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特殊情况处理：一次采购过程中，有效供应商满足三家及以上（含三家）可进行评审，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发布废标公告和二次采购公告；二次采购过程中，有效供应商满足两家及以上（含两家）可继续进行，有效供应商不足两家，发布废标公告和三次采购公告；三次采购过程中，有效供应商满足一家及以上（含一家）可继续进行，有效供应商不足一家的，发布废标公告。

二、名词解释

1. 说明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1 “磋商当事人”是指在磋商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1.2 “采购人”是指：西安市红会医院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磋商资格条件，自愿欲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7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1.1.8 “服务期限”是指完成本项目所有时间总和

1.2 供应商

1.2.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负责）人，须随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 合格的磋商响应人和合格的服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资金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3.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

件和资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5. 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不得提供备选方案。

四、磋商响应文件

6. 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包含磋商响应函、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授权委托书、相关证明资料、技术服务方案、商务响应、承诺书等内容。

7.2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如有）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为准。

8.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编制，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扩展。

9. 磋商响应报价

9.1 本项目总报价应是供应商正确、全面完成磋商响应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为完成本项目及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磋商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磋商单位应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9.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相关需求，报出合理唯一的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9.4 报价货币：人民币。

9.5 本次磋商采取二次报价。即：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为一次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后，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报价为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本项目最终报价。

9.6 磋商后所确定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9.7 最低报价不是磋商成交的唯一依据。

9.8 任何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9.9 本项目不公开任何一次报价。

10. 响应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如果成交，则延期到合同期满，响应有效期不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无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需签字的地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的地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

12.3 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电子版壹份装入响应文件正本袋内，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正、副本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各自装订成册。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4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2.5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 踏勘和磋商预备会

13.1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

13.2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代理机构。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封口处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法定代表（负责）

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及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14.2 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5. 磋商时间

15.1 采购人推迟磋商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时间约束。

15.2 磋商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资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新旧该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要求编写、密封，还须注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磋商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6.3 磋商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及评审

17. 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17.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供应商等相关人员参加。

17.3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出席开标会，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的法定代表（负责）人或被授权人未出席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同磋商结果。

17.4 磋商大会程序：

- （1）宣布磋商大会现场纪律。
- （2）公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查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公开唱出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份数。

17.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案。

17.6 资格审查

审查人按照下列内容对各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响应无效处理：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院内维修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管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负责人）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负责人）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负责人）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相关证明资料；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拟派造价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以开标后的网站查询记录为准，以截图形式留存
10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成交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提供承诺书）	符合要求，提供承诺书
11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磋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18. 磋商小组

18.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漏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8.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8.4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收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8.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9.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响应无效处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响应文件数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有效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报价	唯一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有效性审查	未出现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符合性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19.2 评审中，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一）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五）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六）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19.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同意后，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9.4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所列内容，不依靠任何外来证明。

19.5 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6 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响应无效处理：**

（一）供应商未经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且未出具有效证明的。

（二）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要求（法定代表（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除外，但须提供法定代表（负责人）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

（三）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四）产品供货渠道不明确的，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五）提供虚假证明、虚假资质（包含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六）供应商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或说明。

（七）响应内容存在重大缺漏项，响应内容的技术要求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少报、漏报、降低产品档次或影响了性能、功能、采购目的实现的。

（八）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

（九）出现相关法律法规所不允许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9.7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9.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8.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9.8.2 询标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19.9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19.10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

19.1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10.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9.10.3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10.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11 评审内容、原则及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审依据及分值
1	磋商报价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2	项目理解	6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进行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包括：①工作内容、要求和工作范围等；②项目工作中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及应对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①工作内容、要求和工作范围等：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②项目工作中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及应对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
3	服务方案	12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出服务方案包括：①服务范围和依据；②总体方案；③安全保障措施；④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⑤成果控制保障措施；⑥工程造价控制措施；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内容；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①服务范围和依据：按其响应程度计 0~2 分；②总体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 0~2 分；③安全保障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0~2 分；④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0~2 分；⑤成果控制保障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0~2 分；⑥工程造价控制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0~2 分。
4	质量保证	12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括①质量控制保障措施；②服务规范和标准；③服务流程；④服务阶段控制；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内容；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①质量控制保障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②服务规范和标准：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③服务流程：按其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审依据及分值
			程度计 0~3 分；④服务阶段控制：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9	一、评审内容：根据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人员数量、结构；②人员专业、工作经验；③人员管理制度；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内容；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①人员数量、结构：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②人员专业、工作经验：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③人员管理制度：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
6	交付成果	9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交付成果方案，内容包括①资料管理制度；②资料管理人员配备和安排；③全过程资料、成果文件等相关资料移交方案。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内容；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①资料管理制度：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②资料管理人员配备和安排：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③全过程资料、成果文件等相关资料移交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
7	服务承诺	12	一、评审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包含：①服务承诺；②合理化建议；③应急预案；④增值服务。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内容；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①服务承诺：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②合理化建议：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③应急预案：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④增值服务：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
8	业绩	10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为准。包含但不限于监理服务业绩 3 项，造价咨询服务业绩 2 项（时间以签订的合同日期为准），每份计 2 分，最高得 10 分。
说明	1、专家独立打分，对响应文件进行自主赋分。 2、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专家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4、由于响应文件内容模糊等情况，造成对磋商单位不利的评审结果，由磋商单位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7、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8、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20. 评审过程保密

20.1 从磋商之日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止，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等情况或授标意向。

20.2 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3 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供应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确定成交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依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及本项目评审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 1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21.2 采购代理机构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1.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2.2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4.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24.1.1、24.1.2、24.1.3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24.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4.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4.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4.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4.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2.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4.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24.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5. 质疑

2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一。

25.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5.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4 供应商可以被授权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5.7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范工

联系电话：18189117303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

25.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6 投诉

26.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6.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6.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二：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对西安市红会医院院内维修改造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工作及全过程造价服务，核心明确项目为南院区1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南院区室外改造工程，同时包含未明确数量及内容的院内其他零星维修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零星项目”），零星项目以采购方要求为准。其中南院区1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项目预算249万元，南院区室外改造工程预算500万元，零星项目累计预算不超过77.36万元（十万元以下项目不超过18.06万元、十万元以上项目不超过59.3万元）。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全过程造价服务与监理服务均以南院区1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南院区室外改造工程为核心服务对象，同步覆盖院内其他零星维修改造项目（以甲方要求为准）。

全过程造价服务：核心完成南院区1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南院区室外改造工程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审核（工程量清单及限价的编制、审核）、最高限价备案、工程结算审核（包含变更签证）、全过程造价成果资料归档整理；零星项目按甲方要求，同步完成对应造价咨询服务及成果资料管理。

全过程监理服务：核心完成南院区1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南院区室外改造工程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工作；零星项目按甲方要求，同步完成对应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工作。

三、技术要求（如有，一般适合于技术服务项目）

（一）监理：

1. 本项目监理执行国家、陕西省和西安市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针对南院区1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南院区室外改造工程需制定专项监理实施细则，零星项目按通用规范及甲方要求执行。

2. 监理人员要求：派驻监理项目部人员至少应包括(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外):专业监理(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不少于两人，监理员1人，资料员1人。所有人员须优先保障南院区1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南院区室外改造工程的服务需求，零星项目人员调配不得影响核心项目监理工作。

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应提供本人（2023年3月1日至今）类似监理服务总监业绩。且须全程驻场负责南院区1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南院区室外改造工程的监理统筹工作。

4. 监理服务方案：需单独编制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南院区室外改造工程专项监理方案，明确针对性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文明管理等措施；零星项目制定通用监理方案，同时包含与核心项目的人员、资源协调措施；方案中需列明监理实施仪器设备，且核心设备同步配置于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南院区室外改造工程及零星项目。

5. 工程全过程监理：

- (1) 审查承包方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在征得委托方同意后下达开工指令。
- (2) 审查承包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其实施。
- (3) 审查承包方或委托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数量。
- (4) 督促、检查承包方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和安装活动，督促其完善各阶段的工程技术资料。
- (5) 协助委托方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
- (6) 督促执行施工合同，协调委托方与承包方之间的争议。
- (7) 检查施工过程的主要部位、环节，进行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组织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
- (8) 审核用于工程的主要设备材料、构件、成品的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等质量证明，禁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在工程上使用。
- (9) 审查承包方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检查、签收承包方填报的工程计划及进度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的实施。
- (10) 对于重大的设计修改和工程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方的同意，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文件；对不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一般设计变更，监理人提出意见，由委托方负责协调设计单位签发。
- (11) 审核承包方已完成的合格的工程量，协助委托方搞好工程计量及变更工程量的核增和核减；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付款约定，签发进度款付款凭证报委托方核定支付，严格进行投资控制。
- (12) 凡涉及增加和减少工程投资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监理人提出具体意见后报委托方签认后生效。
- (13) 监督检查承包方的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 (14) 协助委托方召集设计部门、承包方分析及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监督处理方案的实施，并进行质量验收。
- (15) 根据需要定期组织工程现场协调会，协调有关工程问题，并出具会议纪要。

- (16) 根据承包方提出的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竣工初验，签署由承包方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协助委托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供工程项目施工阶段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应提交一份监理工作总结供委托方存档。
- (17) 配合工程预、结算，根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具体约定，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核与签证，并提出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书。
- (18) 不因工期延期，而调整监理服务费用。
- (19) 项目监理部应具有专职的安全员和专职或兼职的质量、造价和对应专业的职能人员。
- (20) 监理单位应配备相应的设备仪器。
- (21) 其他依法应由监理履行的职责。
- (22) 施工开始以后，监理必须现场旁站。

(二) 造价：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或中级职称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具有似业绩指近年(2023 年 3 月 1 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的造价咨询服务或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业绩。

2、拟派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

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基本人员配置，含项目负责人最低配置人数不得少于 5 人，项目组成员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的人员不少于两人，指定不少于 3 名专职造价人员负责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南院区室外改造工程的全程造价服务，零星项目造价工作由剩余人员承担，不得抽调核心项目专职人员。

3、咨询方案：

(1) 针对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单独制定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南院区室外改造工程专项造价咨询实施方案，明确各阶段工作重点、节点及责任人。

(2)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流程及重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流程及重点：核心明确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南院区室外改造工程从预算编制到结算审核的全流程工作节点及管控重点，零星项目按通用流程执行。

(3)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质量保障措施：对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南院区室外改造工程实行造价成果双人复核、项目负责人终审制度，零星项目实行单人复核、专人审核制度。

(4)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廉洁保障措施。

(5)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档案资料管理措施：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南院区室外改造工程的造价资料单独建档、专人管理，零星项目资料按批次建档，与核心项目资料分开归档。

(6)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保密措施

(7)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重点明确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南院区室外改造工程的服务响应时间、成果交付时限及质量承诺。

(8)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单独针对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南院区室外改造工程提出针对性造价优化及成本控制合理化建议，零星项目提供通用优化建议。

5. 工程全过程造价：

(1)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审核（工程量清单及限价的编制、审核）；

(2) 工程进度款审核；

(3)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工程索赔的审核；

(4) 主要材料价市场询价及认质认价的咨询意见；

(5) 竣工结算审核；

(6) 预（结）算审核（查）；

(7) 全过程造价成果资料的归档整理。

四、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一）监理服务要求：

1. 监理单位承担本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任务，以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南院区室外改造工程为核心监理对象，编制专项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程序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和工程造价进行有效控制，做好合同、信息管理及协调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零星项目按通用监理规划执行，监理工作开展不得影响核心项目进度及质量。

2. 监理单位对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南院区室外改造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费用控制、安全生产及文明工地建设、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程资料管理、变更审查、材料计划审批、进场材料检查验收等方面进行全流程精细化监理，每日形成监理日志，每周向甲方提交监理周报；零星项目按甲方要求完成监理工作，每月提交监理月报。

3. 保修维修阶段监理：对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南院区室外改造工程实行为期 24 个月的专项保修监理，定期开展质量巡检，详细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零星项目保修监理按甲方要求执行。

4. 所有监理工作的人员、设备、资源需同步保障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南院区室外改造工程及零星项目。

(二) 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1. 项目设计阶段配合委托人对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南院区室外改造工程的工程概算进行专项复核及控制，精准审核施工图预算，出具专项预算审核报告；零星项目按甲方要求完成概算复核及预算审核。

2. 工程建设期间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对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南院区室外改造工程实行造价动态管控，随时计算工程实施过程中进度款支付、洽商、变更签证审核、索赔款审核等相关资料的造价，做到变更签证 24 小时内完成审核并出具成果文件；零星项目变更签证审核在 48 小时内完成。

3. 工程建设期间工程造价支持；为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南院区室外改造工程提供材料、设备价格专项调研及咨询，对变更方案进行专项经济比选咨询，出具专项分析报告；为零星项目提供通用材料设备价格咨询及变更方案经济分析。

4. 施工过程结算的审核及工程竣工相关工程结算审核确认：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南院区室外改造工程实行分阶段过程结算审核，竣工后 30 日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并出具专项结算审核报告；零星项目竣工后 15 日内完成结算审核。

5. 其他和本工程相关的造价咨询服务。

(三) 成本控制要求

1. 中标人应严格履行投资控制、成本管控、造价审核及监理计量职责，采取合理有效措施控制工程投资，确保工程结算造价控制在批准预算及甲方审定的最高限价范围内。

2.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擅自签署增加工程造价的签证、变更、洽商；对不合理、不必要、超标准的工程变更及签证，应予以拒绝并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3. 因中标人监理把关不严、造价审核失误、履职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工程成本不合理增加、虚增费用、超限价等情况，甲方有权不予认可并拒绝支付相应费用，同时有权酌情扣减监理及造价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增加费用，必须经甲方按内部程序审批同意，否则一律不予认可、不予计费。原则上不得超过对应单位工程预算价的 10%；

5. 中标人在造价编制、限价审核、进度款支付审核、竣工结算审核中，应做到真实、准确、合规、从严控价，严禁高估冒算、重复计费、高套定额，否则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并追究违约责任。

五、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一) 服务期限

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合同周期结束或本项目结算金额达到项目总预算金额，以上两个条件任何一个条件先满足则合同终止；核心项目及零星项目审计工作未完成的，服务期顺延至对应项目审计结束，顺延期间不额外增加服务费用，其中：

1. 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南院区室外改造工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审计结束为止，为核心服务周期，监理服务与造价咨询服务同步覆盖施工全过程、保修阶段及审计阶段；

2. 零星维修改造项目：以甲方要求为准，自甲方要求下达之日起至该项目审计结束为止，纳入本项目服务范围；

3. 造价咨询服务：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南院区室外改造工程自施工图预算编制审核开始至工程结算完成及审计结束的全过程造价服务；零星项目自甲方要求下达后施工图预算编制审核开始至该项目结算完成及审计结束。

（二）合同报价要求

本次项目合同报价需分核心项目和零星项目两部分单独报价，两部分报价均需分别列明监理服务报价、造价咨询服务报价，明确各报价的计算依据、优惠率及相关费用构成，整体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其中核心项目指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南院区室外改造工程；零星项目指院内其他未明确数量及内容的维修改造项目。

（三）单项目造价交付期

以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南院区室外改造工程为核心服务项目，工程全过程造价自甲方要求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不因工期延期而调整费用）完成。零星维修改造项目以甲方要求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完成。

（四）款项结算

1. 监理：

（1）付款方式：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南院区室外改造工程作为独立核算单元，单独计算监理服务费；零星项目按单项工程单独核算，合并结算。

工程建安费（合同额）超过 500 万元的项目，按该发改文件规定的政府指导价标准执行；工程建安费（合同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项目，按工程建安费（合同额） $\times 3.3\%$ 计算监理服务费，以上均在陕西省执行政府指导价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基础上，按照服务合同确定的折扣下浮一定比例。

（2）结算频次：

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南院区室外改造工程作为独立核算单元，单独结算监理服务费。

全过程监理服务启动后，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单项总价款的 50%；工程审计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具备付款条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零星项目按中标取费标准，以审计结束为前提，一个季度合并支付一次。

(3) 采购人不保证成交供应商的具体业务量，均按实际发生业务量结算服务费，核心保障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南院区室外改造工程的监理服务费足额、按时支付。

2. 造价：

(1) 付款方式：

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南院区室外改造工程作为独立核算单元，单独计算造价服务费；零星项目按单项工程单独核算，合并结算。

单项全过程造价服务费=工程建安费（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 $\times 1\% \times (1 - \text{投标优惠率})$ 。注：单个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额低于 2000 元时，按 2000 元收取。

(2) 结算频次：

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南院区室外改造工程作为独立核算单元，单独结算全过程造价服务费。完成结算审核且与总承包单位核对完成后，具备付款条件 15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至对应造价咨询总价的 50%，完成与评审部门结算审计工作并移交全部造价资料后，具备付款条件按终结算总价支付该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的剩余 50%。

零星项目按中标取费标准，以审计结束为前提，一个季度合并支付一次。

(3) 采购人不保证成交供应商的具体业务量，均按实际发生业务量结算服务费，核心保障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南院区室外改造工程的全过程造价服务费足额、按时支付。

六、其他要求

(一) 进度要求

1. 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南院区室外改造工程：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制定专项工程管理进度计划，专人跟踪进度节点，确保工程按计划完成，每周向甲方提交进度管控报告；
2. 零星项目：按照甲方要求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工程管理，进度管控不得影响核心项目施工进度。

(二)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 乙方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对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南院区室外改造工程实行专项质量验收标准，全面满足工程质量要求；零星项目按通用质量验收标准执行。结算

期前，按照甲方标书和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的要求，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2.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服务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一式六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3. 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整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且服务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交付项目验收不合格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若合同解除，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违约责任第 2 款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项目服务验收不合格导致乙方服务交付延期的，乙方仍应按违约责任第 2 款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1. 监理：

（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2）施工过程中，若国家或部颁布新标准和规范，以及对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则按最新标准和规范要求施工；未列出的标准和规范，按施工图设计要求执行相应的现行标准和规范。

（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省、市、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4）规范、标准和规程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5）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应满足委托人的特定技术要求，满足设计要求，满足陕西省及西安市的有关强制性规定；监理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执行现行的或即将颁布的行业标准、规范；如有新颁布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委托人指令执行时，监理人应当执行。

2. 造价：

（1）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范和标准及委托人审核要求，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南院区室外改造工程需单独执行医院工程造价管理相关规范。

（2）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33 号）、《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 号）。

（四） 服务响应及培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乙方电话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48 小时。
2. 乙方不能服务的内容，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服务，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电话咨询。

免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24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五）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3. 服务期内，乙方每推迟或未提供服务 1 天，扣实际结算金额的平均单价（实际结算金额/服务期=平均单价），并扣合同总价的 3%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 15 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乙方另行支付。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进行更换，保证项目经理与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一致，保证专业监理人员在项目开工时进场。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乙方另行支付。

5. 保密要求：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合同文件和内容、与本技术监理活动相关的任何信息和成果等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所有合同组成文件不得外借，严格保密。对于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信息和成果的泄漏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尽可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成果交付要求

1. 监理服务：达到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合格”标准。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南院区室外改造工程分别提交完整的专项监理资料两份（满足消防验收和委托人归档要求），零星项目按批次提交监理资料两份，所有资料单独建档、分类移交。

2. 造价咨询服务：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南院区室外改造工程分别出具专项预算审核报告、签证审核意见书、变更审核意见书、结算审核报告等成果文件，各一式四份；零星项目按单项工程出具对应成果文件，各一式两份，所有造价成果文件单独建档、分类移交。

（八）特殊要求

因甲方为一所三级甲等医院，就诊患者较多，人员较为复杂，病员均为特殊群体，甲方要求在服务过程当中，始终以患者为第一，尤其是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南院区室外改造工程位于医院核心区域，服务开展必须制定专项防干扰方案，严禁影响患者正常就诊；零星项目服务开展也须遵守医院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核心项目及医院正常诊疗秩序。

无论服务大小、难易以及节假日与夜间服务，要求乙方积极组织服务力量正常服务，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南院区室外改造工程须安排 24 小时专人值班，确保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响应。

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各项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及协调工作，不得拒绝推诿，核心项目需制定专项应急预案，突发情况时优先保障核心项目的人员、资源调配。

（九）项目范围补充说明

本项目中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南院区室外改造工程为明确的核心实施项目，服务内容、技术要求、服务标准均按本采购需求书专项要求执行；院内其他零星维修改造项目未明确数量、内容及实施时间，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乙方须按本采购需求书通用要求及甲方要求执行，且不得因零星项目服务影响核心项目的服务质量、进度及人员配置。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西安市红会医院 院内维修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管理工作合同

甲 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 方：XXXX

2026 年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住所地：

法定代表（负责）人：

联系方式：

乙方：xxxx

住所地：

法定代表（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甲方与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院内维修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管理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款项结算：

1. 监理：

（1）付款方式：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南院区室外改造工程作为独立核算单元，单独计算监理服务费；零星项目按单项工程单独核算，合并结算。

工程建安费（合同额）超过 500 万元的项目，按该发改文件规定的政府指导价标准执行；工程建安费（合同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项目，按工程建安费（合同额） $\times 3.3\%$ 计算监理服务费，以上均在陕西省执行政府指导价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基础上，按照服务合同确定的折扣下浮一定比例。

（2）结算频次：

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南院区室外改造工程作为独立核算单元，单独结算监理服务费。全过程监理服务启动后，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单项总价款的 50%；工程审计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具备付款条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零星项目按中标取费标准，以审计结束为前提，一个季度合并支付一次。

（3）采购人不保证成交供应商的具体业务量，均按实际发生业务量结算服务费，核心保障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南院区室外改造工程的监理服务费足额、按时支付。

2. 造价：

(1) 付款方式：

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南院区室外改造工程作为独立核算单元，单独计算造价服务费；零星项目按单项工程单独核算，合并结算。

单项全过程造价服务费=工程建安费（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1%×（1-投标优惠率）。注：单个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额低于 2000 元时，按 2000 元收取。

(2) 结算频次：

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南院区室外改造工程作为独立核算单元，单独结算全过程造价服务费。完成结算审核且与总承包单位核对完成后，具备付款条件 15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至对应造价咨询总价的 50%，完成与评审部门结算审计工作并移交全部造价资料后，具备付款条件按终结算总价支付该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的剩余 50%。

零星项目按中标取费标准，以审计结束为前提，一个季度合并支付一次。

(3) 采购人不保证成交供应商的具体业务量，均按实际发生业务量结算服务费，核心保障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南院区室外改造工程的全过程造价服务费足额、按时支付。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成交总金额的 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成交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基本户：

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四、服务要求

(一) 成果交付要求：

1. 监理服务：达到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合格”标准。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南院区室外改造工程分别提交完整的专项监理资料两份（满足消防验收和委托人归档要求），零星项目按批次提交监理资料两份，所有资料单独建档、分类移交。

2. 造价咨询服务：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南院区室外改造工程分别出具专项预算审核报告、签证审核意见书、变更审核意见书、结算审核报告等成果文件，各一式四份；零星项目按单项工程出具对应成果文件，各一式两份，所有造价成果文件单独建档、分类移交。

(二) 服务期限：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三) 服务地点：西安市红会医院

(四) 服务内容：（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内容商定）

五、验收依据

-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二)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三)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六、其它事项

- (一)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七、责任与义务

(一) 乙方满足甲方人数和服务质量要求，经甲方与乙方双方负责人确认，对达不到本项目采购要求所述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二) 响应报价应是乙方正确、全面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报价。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乙方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乙方提交的磋商报价中，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合同有效期内，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乙方应在磋商时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3. 服务期内，乙方每推迟或未提供服务 1 天，扣实际结算金额的平均单价（实际结算金额/服务期=平均单价），并扣合同总价的 3%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 15 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乙方另行支付。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进行更换，保证项

目经理与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一致，保证专业监理人员在项目开工时进场。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乙方另行支付。

5. 保密要求：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合同文件和内容、与本技术监理活动相关的任何信息和成果等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所有合同组成文件不得外借，严格保密。对于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信息和成果的泄漏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在协商、调解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十一、其他事项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 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xxxx

地 址：xxxx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xxxx

帐 号：xxxx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 1、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西安市红会医院 院内维修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管理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
第三部分	授权委托书
第四部分	相关证明资料
第五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
第六部分	承诺书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 西安市红会医院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你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详见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
- 2、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__份。
- 3、如果我们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 4、我们理解，你们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力。
-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7、我方的响应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如果成交，则延期到合同期满，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 8、所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2、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份。

3、如果我们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理解，你们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力。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我方的响应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如果成交，则延期到合同期满，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8、所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地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院内维修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管理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服务地点	西安市红会医院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按本项目合同报价要求列明分项明细及内容，
格式及内容自拟）

第三部分 授权委托书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的（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被授权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

法定代表（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第四部分 相关证明资料

- (1) 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负责人）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负责人）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负责人）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格式及内容详见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原件）；
- (3)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供应商承诺书（五）格式）；
- (5)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供应商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于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于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详见供应商承诺书（五）格式）；
- (7)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拟派造价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在册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9)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成交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提供承诺书原件，详见供应商承诺书（八）格式）；
- (10)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承诺书（六）格式）；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供应商承诺书（七）格式）；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一，请提供）；

(1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需提供，格式见附件二、三）；

(14) 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市红会医院(单位名称)的院内维修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管理(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院内维修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管理(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监狱企业不提供此证明文件。

附件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备注：如不适用，可不填写。

第五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及评审内容、原则及标准等相应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1）项目理解内容包括：①工作内容、要求和工作范围等；②项目工作中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及应对措施；

（2）服务方案包括：①服务范围和内容、依据；②服务总体方案；③安全保障措施；④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⑤成果控制保障措施；⑥工程造价控制措施；

（3）质量保证内容包括：①质量控制保障措施；②服务规范和标准；③服务流程；④服务阶段控制；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内容包括：①人员数量、结构等；②人员专业、工作经验等；③人员管理制度；

（5）交付成果内容包括：①资料管理制度；②资料管理人员配备和安排；③全过程资料、成果文件等相关资料移交方案。

（6）服务承诺内容包含：①服务承诺；②合理化建议；③应急预案；④增值服务。

（7）业绩

.....

技术响应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备注：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如供应商不填写本部分内容，则视为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			

备注：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如供应商不填写本部分内容，则视为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承诺书

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安市红会医院院内维修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管理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安市红会医院院内维修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管理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 3、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 4、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 5、单位负责人：
- 6、我单位未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7、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承诺书（五）

致：_____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招标，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并证实递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____（填“不具备”或“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7.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承诺书（六）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与由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非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投资举办的企业，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承诺书（七）

非联合体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为非联合体磋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承诺书（八）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与由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几点：

- 1、我单位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
- 2、我单位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 3、我单位未有涉嫌联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行为；
- 4、我单位承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我单位兼职的情况；
- 5、我单位未存在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及其他行贿行为；
- 6、我单位承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

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承诺书（九）

西安市红会医院：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公司法人、出资人、参股人无招标方在职工作人员。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承诺书（十）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由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参与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我单位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未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